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11
一、《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技术人员及工艺技术迭代风险.....	11
二、《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方.....	15
三、《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6月13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505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长华化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	指	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贝尔特福	指	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思百舒	指	思百舒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张家港长华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华化工有限公司
长顺集团	指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金合伙	指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金合伙	指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金合伙	指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丰	指	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昕锐	指	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丰	指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投资	指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丰股份	指	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创丰昕宸	指	上海创丰昕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凯腾	指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兴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容投资	指	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华投资	指	张家港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能节能	指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顺保温	指	江苏长顺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研究院	指	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长润通	指	青岛长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长润	指	重庆长润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长泰	指	重庆长泰塑料有限公司
长泰汽饰	指	江苏赛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长泰汽车饰件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长颖	指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
科福兴、科福兴新材料	指	科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福兴（江苏）	指	科福兴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顺禾嘉诚	指	张家港保税区顺禾嘉诚贸易有限公司
金智达	指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诺集团	指	包括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保定亿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座椅分公司
巴斯夫	指	包括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天津）有限公司、BASF（Thai） Limited 和 BASF INDIA LIMITED
普利司通	指	包括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普利司通（武汉）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富晟	指	包括长春华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富晟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高裕集团	指	包括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湖州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GLORY（VIETNAM）INDUSTRY COMPANY LIMITED、VIETNAM GLORY HOME FURNISHINGS COMPANY LIMITED
富晟李尔	指	包括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青岛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包括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8月25日更名为宁波镇海炼化港安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吉神集团	指	包括吉林神华集团有限公司、林德气体（吉林）有限公司龙潭分公司
中化集团	指	包括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塑料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6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2017年5月2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20号”《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72号”《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70号”《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张家港环保局	指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下文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技术人员及工艺技术迭代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专职研发人员 18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技术的不断更新，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公司目前取得的研发成果包括：1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层次的提高，聚醚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更新速度也随之加快。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及提高生产效率，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今后的市场竞争地位。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从业经历、研发成果、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专利技术或存在技术争议纠纷等情形，公司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核心产品生产工艺与竞争对手具体差异情况，不同生产工艺竞争优势劣势，公司相关生产工艺先进性具体表现，下游客户对产品升级的主要需求，公司目前对生产工艺相关技术研发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从业经历、研发成果、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专利技术或存在技术争议纠纷等情形，公司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措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毕业院校	从业经历	专业资质及研发成果
陈凤秋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	198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化工三厂主任、生产副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兼总经理	曾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聚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获得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人物”奖，并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塑料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醛酮含量测定》《聚合物多元醇》等国家标准的制定。目前为公司 1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李鹏	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	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长顺集团研究员；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所长，现任催化剂及聚醚合成研究所所长。	为公司催化剂及聚醚合成研究所负责人，负责聚合物多元醇用新大分子单体稳定剂的开发；高活性聚醚多元醇质量提升等多个项目，在公司任职期间共主导研发新产品 30 余种，现为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仇光宇	扬州大学，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张家港衡业特种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外操；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班长、生产管理员、生产副主管、HSE 副经理、生产部经理、HSE 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项目工业化生产及工艺改进，参与南京工业大学产学研尾气处理装置的改进项目，目前共参与了公司 9 项环境保护技术改进相关的专利申请，其中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化学工程或材料学等相关专业的学历，近十年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具备公司所需研发能力。

（二）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期初人数	新入职人数	离职/离岗人数	期末人数	离职变动原因
2019 年	14	10	4	20	1 人系公司内部岗位调动至其他部门；3 人系个人原因离职。
2020 年	20	2	3	19	3 人系个人原因离职

2021 年	19	1	2	18	2 人系个人原因离职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变动较小，主要系因个人原因而离职。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专职研发人员多数已经入职 6 年以上，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与原任职单位无任何关系，在公司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等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其他单位就该等专利、专有技术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或其他单位专利技术的情形，在公司工作过程中未利用其他单位的任何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也未侵犯其他单位的专利、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公司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竞业限制等事项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措施

1、注重员工培训，协助职业生涯规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和内部研讨，以提高公司员工整体职业技能，并对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帮助，给员工成长空间。

2、提供高于同行业水平的薪酬

为吸引并留住研发人才，公司支付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实现逐年增长，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已达到 26.42 万元。

3、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赢，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设置了创新基金及专利发明奖励等奖项，对创造出研发成果的团队或人员以发放奖金、人员晋升等方式进行奖励，在激励员工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4、订立竞业条款、发放保密津贴

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时一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条款，且每月与工资一同发放保密津贴，以防止公司技术人员及技术流失。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作为研发骨干，在公司处任职多年，参与多项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除核心技术人员外的研发人员均深入参与各项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开展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

2、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保护，在公司建立不同等级的保密机制，同时完善了申请专利的流程，公司对现有核心技术享有专利权，从而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的泄密风险。

3、公司产品技术相对成熟，现在的生产工艺较为稳定且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即使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及品质控制。

综上，公司已采用有效措施避免核心人员流失。公司研发团队稳定，且已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生产技术成熟、自动化程度较高，核心研发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核心研发人员的简历及学历证书，并对核心研发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从业经历及相关研发能力；

（2）查阅了研发人员确认的说明并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确认其与原工作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培训记录，核查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

（4）对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措施；

（5）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制度；

（6）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所需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变动较小，不存在利用原工作单位专利技术或技术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联系、相似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规定，进一步具体分析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业务经营范围分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范围差异
1	长顺集团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聚醚除外）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高分子材料技术（危险化学品除外，聚醚除外，涉及环保审批的除外）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对聚氨酯产业、汽车材料产业、阻燃材料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聚醚、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方经营范围无聚醚产品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差异。
2	长泰汽饰	研发、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分布式光伏系统的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运行维护；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材料研究院	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危化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范围差异
4	科福兴	研发、销售：纳米新材料、海绵、海绵复合材料、床垫及其它软体家具材料，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华投资	投资管理（未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差异。
6	长能节能	研发、生产阻燃组合树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限按许可所列项目经营），从事阻燃组合树脂的技术服务。防腐保温节能材料技术应用（含施工）及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绝缘盒、绝缘板的生产、装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经营范围无聚醚产品生产、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差异。
7	长顺保温	防水防腐保温节能材料技术应用（含施工）、服务，防水防腐保温节能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长润通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毒害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聚醚），汽车配件，塑料原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长润	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普通机械、通讯器材、日化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钢材、橡塑制品；货运代理，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长颖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聚醚）、塑料制品、汽车装饰材料、家具、皮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金智达	海绵复合、海绵发泡以及其他复合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范围差异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经营范围为企业 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显 著差异。
12	科福兴（江苏）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纾兰家居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华金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能金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业务主要产品分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与关联方产品差异
1	长顺集团	贸易企业，无自主生产产品，贸易主要产品为异氰酸酯和工程塑料。	聚醚系列产品	关联方主要贸易产品系异氰酸酯和工程塑料，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2	长泰汽饰	汽车顶棚板材。		关联方主要产品系汽车顶棚板材，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与关联方产品差异
3	材料研究院	技术研发企业，无产品。		关联方主要系技术研发企业，无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4	科福兴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产品。		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5	长华投资	投资型企业，无产品。		关联方为投资型企业，无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6	长能节能	密胺树脂及组合树脂产品。		关联方主要产品系密胺树脂及组合树脂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7	长顺保温	保温工程施工。		关联方系保温工程施工类企业，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8	青岛长润通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产品。		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9	重庆长润	贸易企业，无自主生产产品，贸易产品为PVC表皮贸易。		关联方主要贸易产品系PVC表皮，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10	上海长颖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产品。		关联方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11	金智达	汽车内饰材料。		关联方主要产品系汽车内饰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12	科福兴（江苏）	床垫、枕头等家居产品。		关联方主要产品系床垫、枕头等家居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13	纾兰家居	床垫、枕头等家居产品。		关联方主要产品系床垫、枕头等家居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14	华金合伙	投资型企业，无产品。		关联方为投资型企业，无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15	能金合伙	投资型企业，无产品。		关联方为投资型企业，无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显著差异。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化工品相关的生产型企业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长泰汽饰

长泰汽饰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主要产品为汽车顶棚板材，而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长泰汽饰采购公司聚醚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汽车内饰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但长泰汽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与长泰汽饰分属不同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与长泰汽饰的产品分属于不同大类。公司产品聚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长泰汽饰的主要产品汽车顶棚板材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2) 公司与长泰汽饰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长泰汽饰的汽车顶棚板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如汽车顶棚、天窗拉板，后胎盖板、衣帽架等；而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领域，如各种海绵制品，床垫、沙发、交通工具用座椅等制品，长泰汽饰与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3) 长泰汽饰的生产活动与公司有本质区别

长泰汽饰的生产过程主要是聚醚经过物理混合后，通过发泡机与异氰酸酯反应制得泡沫、用切片机切成片材再与其他材料复合成板材。

公司的生产过程如下：软泡用 PPG 产品通过投入环氧丙烷等原材料，在起始剂、催化剂作用下通过反应釜进行反应，再经过中和、干燥、过滤等多道工序后生产制得；公司 POP 产品通过将软泡用 PPG、苯乙烯、丙烯腈、催化剂等投

入反应釜，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进行接枝反应，再通过精致处理制得。

两者在技术原理具有本质区别，相互间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双方均无对方产品的技术和生产能力。

4) 长泰汽饰的核心生产设备与公司不同

从核心设备来看，长泰汽饰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釜、发泡机、切片机；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储罐、冷凝器、泵、过滤机、搅拌器、流量计、调节阀、变送器、冷冻控压、污水处理装置、尾气处理装置，两者存在明显差异，相互间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

5) 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不同

长泰汽饰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系发泡制成品与其他材料复合成板材，主要为汽车顶棚板材。自设立以来，长泰汽饰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汽车内饰。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的生产与销售。两者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2）长能节能

长能节能的主营业务为密胺树脂及组合树脂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占比在85%以上；除此之外，长能节能还利用生产组合树脂的常压混合釜的闲置产能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长能节能采购公司聚醚产品作为辅助材料生产密胺树脂及组合树脂产品，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长能节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与长能节能分属不同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与长能节能的产品分属于不同类别。公司产品聚醚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长能节能的主要产品密胺树脂及组合树脂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2) 公司与长能节能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长能节能的密胺树脂及组合树脂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阻燃板材、喷涂、其他有阻燃要求的领域以及 LNG 船上低温管路和罐体的绝缘保温领域，广泛应用于保温板材、夹心彩钢板等制品；而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领域，如各种海绵制品，床垫、沙发、交通工具用座椅等制品，长能节能与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3) 长能节能的生产活动与公司有本质区别

长能节能的密胺树脂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是将密胺衍生物、甲醇、二元醇投入反应釜，加入催化剂，在常压、一定温度的条件下，发生加成反应以及醚化反应，反应结束后通过真空脱除小分子即可；组合树脂产品是在密胺树脂产品的基础上，添加硬泡聚醚、聚酯以及催化剂和水等其他添加剂按一定的比例在常温常压下搅拌混合即可。公司的生产过程与其差异较大。

两者在技术原理具有本质区别，相互间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双方均无对方产品的技术和生产能力。

4) 长能节能的核心生产设备与公司不同

从核心设备来看，长能节能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合釜，均为常压容器，生产工艺过程为简单的物料搅拌。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储罐、冷凝器、泵、过滤机、搅拌器、流量计、调节阀、变送器、冷冻控压、污水处理装置、尾气处理装置，其中反应釜为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为化学聚合反应，两者存在明显差异，相互间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

5) 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不同

长能节能专注于密胺树脂及组合树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系硬泡组合树脂系列产品、密胺树脂系列产品等，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阻燃板材、喷涂、其他有阻燃要求的领域以及 LNG 船上低温管路和罐体的绝缘保温领域，公司主要发展方向是为客户提供节能保温系统解决方案。两者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长泰汽饰、长能节能外的其他企业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长顺保温

长顺保温主营业务为保温工程施工，主要应用于建筑物外墙保温、屋面防水保温、地下室防潮、管道保温、液体罐保温、冷藏车及冷库保温等领域。长顺保温的施工过程是将外购自长能节能的喷涂组合树脂与异氰酸酯分物料混合后通过喷涂设备喷涂至待施工基层的表面，从而形成保温层或防水保温层。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的生产和销售，长顺保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与长顺保温分属不同行业

公司产品聚醚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长顺保温的主营业务为保温工程施工，不属于生产类企业，与公司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行业。

2) 公司与长顺保温业务领域不同

长顺保温的保温工程施工主要应用于建筑物外墙保温、屋面防水保温、地下室防潮、管道保温、液体罐保温、冷藏车及冷库保温等领域；而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领域，如各种海绵制品，床垫、沙发、交通工具用座椅等制品，长顺保温与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3) 长顺保温的业务活动与公司有本质区别

长顺保温的施工过程是将从长能节能购买的喷涂组合树脂与异氰酸酯分物料混合后通过喷涂设备喷涂至待施工基层的表面，从而形成保温层或防水保温层。长顺保温不存在生产产品过程，与公司的生产活动有本质的区别。

4) 长顺保温的核心生产设备与公司不同

从核心设备来看，长顺保温的主要施工设备为发泡喷涂机。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储罐、冷凝器、泵、过滤机、搅拌器、流量计、调节阀、变送器、冷冻控压、污水处理装置、尾气处理装置，其中反应釜为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为化学聚合反应，两者存在本质差异，相互间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

5) 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不同

长顺保温的主营业务为保温工程施工类企业，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与公司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材料研究院

材料研究院主要从事研发服务，研发方向为密胺树脂、深冷绝缘技术和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等。与公司在研发方向、专利、在研项目、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物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及混用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材料研究院采购公司的聚醚，主要用于密胺树脂、深冷绝缘技术和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工艺和应用相关的研究活动，采购量较小。材料研究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与材料研究院分属不同行业

公司产品聚醚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材料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研发服务，研发方向为密胺树脂、深冷绝缘技术和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等，不属于生产类企业，与公司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行业。

2) 公司与材料研究院业务领域不同

材料研究院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主要研发的项目为密胺树脂、深冷绝缘技术和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等；而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领域，如各种海绵制品，床垫、沙发、交通工具用座椅等制品，材料研究院与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3) 材料研究院的业务活动与公司有本质区别

材料研究院的业务活动为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属于技术开发业务，与公司的生产活动有本质的区别。

4) 材料研究院的核心生产设备与公司不同

从核心设备来看，材料研究院主要研发设备为玻璃反应釜、高压发泡机、切割机以及检测设备。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储罐、冷凝器、泵、过滤器、搅拌器、流量计、调节阀、变送器、冷冻控压、污水处理装置、尾气处理装置，其中反应釜为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为化学聚合反应，两者存在本质差异，相互间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

5) 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不同

材料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属于技术开发业务，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为高分子原料，阻燃，配方以及制品的开发，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与公司完全不同，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科福兴（江苏）

科福兴（江苏）的主营业务为外购海绵、弹簧、布等床垫、枕头所需原材料，生产成品后对外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的生产和销售，科福兴（江苏）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与科福兴（江苏）分属不同行业

公司产品聚醚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科福兴（江苏）的主营业务为床垫、枕头、坐垫等家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行业。

2) 公司与科福兴（江苏）业务领域不同

科福兴（江苏）的主营业务为床垫、枕头和坐垫等家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而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领域，如各种海绵制品，床垫、沙发、交通工具用座椅等制品，科福兴（江苏）与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3) 科福兴（江苏）的业务活动与公司有本质区别

科福兴（江苏）的主营业务为床垫、枕头和坐垫等家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对外购的海绵、布料等进行裁切、裁剪、缝合、组合和围边，与公司的生产活动有本质的区别。

4) 科福兴（江苏）的核心生产设备与公司不同

从核心设备来看，科福兴（江苏）的主要设备系海绵圆盘平切机、海绵床垫过胶线、围边机。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储罐、冷凝器、泵、过滤器、搅拌器、流量计、调节阀、变送器、冷冻控压、污水处理装置、尾气处理装置，其中反应釜为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为化学聚合反应，两者存在本质差异，相互间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

5) 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不同

科福兴（江苏）主要产品为床垫、枕头和坐垫等家居产品，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加盟等方式进行销售，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与公司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4）金智达

金智达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复合材料加工业务，通过火焰复合工艺将热塑性材料（如聚酯、聚醚、聚乙烯制成的海绵或者其他具有粘性的薄膜以及纺织品、PVC薄膜、人造革、非机织物或其他材料）经过线形气体燃烧器快速燃烧融化海绵并产生粘性薄膜，在压辊间海绵以及上部织物和衬布通过粘合间隙时会永久粘合在一起，从而复合成汽车内饰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金智达采购公司的聚醚，主要用于委外加工成海绵，并用于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业务，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采购量较小。金智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与金智达分属不同行业

公司产品聚醚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金智达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复合材料加工业务，业务覆盖汽车座椅、门板、头枕、顶棚、天窗、立柱、遮阳板等表层内饰的复合，与公司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行业。

2) 公司与金智达业务领域不同

金智达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复合材料加工业务，业务覆盖汽车座椅、门板、头枕、顶棚、天窗、立柱、遮阳板等表层内饰的复合；而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领域，如各种海绵制品，床垫、沙发、交通工具用座椅等制品，金智达与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3) 金智达的业务活动与公司有本质区别

金智达关键技术为火焰复合，是通过把热塑性材料经过线形气体燃烧器快速燃烧融化海绵并产生粘性薄膜，在压辊间海绵以及上部织物和衬布通过粘合间隙时会永久粘合在一起，从而复合成汽车内饰材料，与公司的生产活动有本质的区别。

4) 金智达的核心生产设备与公司不同

从核心设备来看，金智达的核心生产设备为火焰复合机和除味机。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储罐、冷凝器、泵、过滤机、搅拌器、流量计、调节阀、变送器、冷冻控压、污水处理装置、尾气处理装置，其中反应釜为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为化学聚合反应，两者存在本质差异，相互间不具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

5) 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不同

金智达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复合材料加工业务，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与公司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5) 长顺集团、重庆长润、纾兰家居

长顺集团主要从事 TDI、MDI 及工程塑料产品的贸易；重庆长润主要从事 PVC 表皮贸易；纾兰家居主要从事家居产品贸易。以上三家企业从事非聚醚产品的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与长顺集团、重庆长润和纾兰家居分属不同行业

公司产品聚醚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长顺集团主要从事 TDI、

MDI 及工程塑料产品的贸易；重庆长润主要从事 PVC 表皮贸易；纾兰家居主要从事家居产品贸易，均为贸易类企业，与公司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行业。

2) 公司与长顺集团、重庆长润和纾兰家居业务领域不同

长顺集团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控股，贸易产品主要是 TDI、MDI 及工程塑料产品；重庆长润主要从事 PVC 表皮贸易；纾兰家居主要从事家居产品贸易。而公司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领域，如各种海绵制品，床垫、沙发、交通工具用座椅等制品，长顺集团、重庆长润和纾兰家居与公司的业务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关系。

3) 长顺集团、重庆长润和纾兰家居的业务活动与公司有本质区别

长顺集团、重庆长润和纾兰家居均从事非聚醚产品的贸易业务，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活动，与公司的生产活动有本质的区别。

4) 长顺集团、重庆长润和纾兰家居的核心生产设备与公司不同

长顺集团、重庆长润和纾兰家居均从事非聚醚产品的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的相关设备，与公司存在本质差异。

5) 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不同

长顺集团、重庆长润和纾兰家居均从事非聚醚产品的贸易业务，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与公司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6) 长华投资、华金合伙、能金合伙

以上三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7) 科福兴、青岛长润通、上海长颖

以上三家企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

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情况；

（2）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文件等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关联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3）现场走访了上述主要企业，了解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情况；

（4）访谈了上述主要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了企业的业务领域、业务活动、生产设备和发展方向等情况，就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进行确认；

（5）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经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直接氧化法工艺除外）属于“高污染”产品，苯乙烯和环氧乙烷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丙烯腈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环氧丙烷、环

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苯乙烯、丙烯腈易燃且有剧毒性。

（2）公司存在因原材料运输、储存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3）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已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但相关主管部门未就该项目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共氧化法及氯醇法生产的环氧丙烷占该原材料总体采购金额比例，不同生产工艺对采购价格、原材料质量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相关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原材料采购稳定性、生产成本及生产持续性的影响。

（2）说明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运输、储存的相关资质、手续，相关运输、储存设备及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说明关于“双高”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3）进一步说明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下开工建设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拆除、停产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拆除、停产预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运输、储存的相关资质、手续，相关运输、储存设备及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说明关于“双高”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回复】

（一）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1、公司不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仓储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仓储相关资质

（1）公司不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由供应商或公司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2）公司不是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厂区存储危险化学品作为自用原材料，不是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1）公司存储危险化学品自用，需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公司厂区内存在原材料的储罐，属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一百一十七条明确“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公司的生产装置和原材料罐区经评估属于重大危险源。公司已向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办理了重大危险源备案，取得了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BA3205822022011”号《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有效期至2025年4月10日。

（2）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且使用量较大。因此，公司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苏（苏）安危化使字 E00009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思百舒、贝尔特福主要作为公司采购平台，对外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公司，其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中包含环氧丙烷和苯乙烯等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因此，思百舒、贝尔特福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思百舒已取得“苏（苏）危化经字（张）0126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贝尔特福已取得“苏（苏）危化经字（张）0115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场所及设备符合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设置安全生产措施。对重点储罐装配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紧急切断装置，对储存装置的重要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按照规范要求在生产装置、原料罐区等设置并使用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的选取和安装符合规定要求；对原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的装卸活动制定了完备的操作指引及安全管理措施，对装卸区域实施全过程视频监控，并设置有人体静电消除器、静电接地报警器等，对现场进行可视化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消除安全隐患。

公司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安全验收评价程序并均通过了安全生产验收。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公司按照安全评价文件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厂区内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运输、设备、场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三）“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障“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总经理

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同时，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双高”化学品的情况，公司针对“双高”原材料分别制定了相关的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原则，对其搬运、装卸、储存、使用等环节规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此外，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规程，积极开展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并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同时，为了更好地控制原材料储存的风险，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主要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在满足日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特别是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库存量，以降低因原材料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双高”原材料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2）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文件及安全生产验收文件；

（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HSE 标准化管理手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其他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针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函，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形。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已按照规定办理了重大危险源评估及备案，有关储存设备及场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关于“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未曾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进一步说明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下开工建设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被拆除、停产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说明拆除、停产预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发布并实施，明确提出了“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007年2月1日，《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实施，提出要开展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2007年3月2日，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苏经贸环资[2007]212号”），对江苏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须包含节能相关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0年1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并开始实施。该部门规章中首次提出节能审查机关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应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此前，并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法律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随后，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2011年3月1日生效）也明确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项目的

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二）“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当时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拆除、停产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于2010年5月6日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0）151号）。当时，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尚未实施，因此，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符合当时有效的节能审查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拆除、停产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的年综合用能13421.7万吨标煤（等价），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苏经贸环资[2007]212号”）的规定，对于新增年综合用能三千吨以上的新建固定资产项目应履行的节能审查流程及公司该项目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流程	公司适用情况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必须要编制独立节能篇。	2010年3月，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出具了《节能专篇》。
2	项目节能篇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节能评估机构进行节能评估。 节能评估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用能部分进行节能评估并出具节能评估意见。	2010年4月1日，中国石化集团南京设计院组织召开了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评估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能源消耗准入评审。经评审，专家组认为：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石油和化工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江苏及苏州市2009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的平均水平；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该项目能源结构使用合理。 2010年4月，中国石化集团南京设计院出具了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

3	节能评估机构出具的节能评估意见（或报告）是项目审批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的重要依据。对新增年综合用能三千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没有编制节能篇、已编制节能篇但未节能评估或节能评估不通过的，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受理、审批、核准和备案。	2010年5月6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0）151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	---	--

2021年11月2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企业服务管理局出具意见，确认公司“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符合当时政策监管要求，无需单独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当时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拆除、停产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节能审查有关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的《节能专篇》《节能评估报告》等节能资料及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3）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2、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当时相关规定，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12万吨/年聚醚等产品建设项目”不存在被拆除、停产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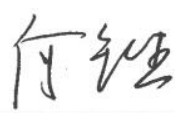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2年 8 月 1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